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5、评审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内容：为了使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理，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新建后的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³，可容纳约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

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3、采购范围：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计、治理与建设（由项目公司另行招标）、运营和维护。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将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负责运营并获取收益。建设、经营期限拟为 27 年。经营期满后，服务单位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地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同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全部归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交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点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	为了使兰考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需对兰考县垃圾处理场中的陈腐垃圾进行处理，处理后利用为飞灰填埋场、改新建后的库区库容不低于 20 万 m ³ ，可容纳约 25 万吨飞灰量，设计填埋规模为 25t/d，设计建设及经营期限为 27 年。	联合体牵头人：紫魅环保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城厢街 A 区 1 号；联合体成员：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147298698.00	金额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兰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治理和再利用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公司将承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设计、治理与建设（由项目公司另行招标）、运营和维护。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将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负责运营并获取收益。建设、经营期限拟为 27 年。经营期满后，服务单位将填埋场设施全部移交给地方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同时完成全部设施的产权与所有权变更，全部归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所有；后续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也全部交由政府或其指定单位实施。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2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5 年。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邵振清、孙金伟、张峰、郑新庄、张玉龙、全青波（采购人代表）、冯士国（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后在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430000.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提出质疑，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陈红军

联系方式：1523782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李丽丽、路丹丹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李丽丽、路丹丹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